2025年度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全院内设8个庭室部局队及3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3个人民法庭（即为珠山、水口山、邮亭圩人民法庭）。另设1个事业机构：诉讼和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64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6.66万元，减少8.96%，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审判执行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468.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1.02万元，占85.2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7.04万元，占14.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35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3.03万元，占51.26%；项目支出2122.85万元，占48.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8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1.83万元，减少15.3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2.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0.77万元，减少15.0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26.09万元，占89.41%；教育支出7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95万元，占3.96%；卫生健康支出79.32万元，占2.07%；住房保障支出168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46.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5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8.29万元，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5.91万元，支出决算为4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3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99.7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8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826.7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7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3.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2.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4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加30.7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控，公务活动按计划实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程序审批购置公务用车，上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资金需求。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资金需求。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3 万元，增长 56.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加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控，公务活动按计划实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程序新增公务用车，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

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4.27万元，降低44.7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控，公务活动按计划实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9.82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控，公务活动按计划实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万元，减少1.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32万元，减少11.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7万元，用于开展2025年新任陪审员培训等各类培训，人数150人，内容为陪审员能力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7.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4.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4.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9.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7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74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1745.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641.71万元，执行数4355.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84%，绩效自评得分93.8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2.承办其他应由永

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全院内设 8 个庭室部局队及 3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3 个人民法庭（即为珠山、水口山、邮亭圩人民法庭）。另设 1 个事业机构：诉讼和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编制数 117 名，全额编制 117 名，实有在职人数 209 名，其中：正式干警 97 人，聘用人员 112 人；退休人员 4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为 2239.25 万元，共计支出 2233.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92.3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40.7 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为 1745.42 万元，共计支出 1599.33 万元，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99.3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四大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法院制服购置、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诉源治理、党建经费、人民陪审员工作、审判法庭建设、案件审判业务费、邮政集约送达、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智慧审委会系统升级、邮亭圩法庭建设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2025 年全年全院立案 12551 件，结案 1198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0.55%，18.0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单位各项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不足：服务大局发展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不多；案件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官需要更好地平衡公正与效率，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目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单位将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政治立场，坚持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学习制度，提升学习效果；强化担当能理，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高法院干警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并牢固宗旨意识，坚持司法为民，切实解决人民所需，把工作做在平时，增强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推进预算绩效工作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根据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规范管理，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管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